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在最近 3 年的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为 **6 分**。2020 年试卷一的分值为 4 分，试卷二的分值为 5 分，题型全部为客观题。

最近 3 年题型题量分析表

	2018 年 试卷一	2018 年 试卷二	2019 年 试卷一	2019 年 试卷二	2020 年 试卷一	2020 年 试卷二
单选题	1 题 1 分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3 题 3 分	1 题 1 分	2 题 2 分
多选题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1 题 2 分	2 题 4 分	1 题 2 分	1 题 2 分
判断题	3 题 3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合计	8 分	7 分	5 分	8 分	4 分	5 分

本章分为六个单元，共计 **34 个** 考点。本章大多数考点需要死记硬背，复习难度较大。在 2021 年的考试中，本章分值估计在 6 分左右，绝对不属于“战略放弃”的范围。复习本章需要 5 个小时左右。

2021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2021 年教材对“专利法律制度”的内容进行了多处重大调整。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 预算法律制度
-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 专利法律制度
- 商标法律制度
-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第一单元 预算法律制度

- 预算收支范围
- 预算审查与批准
- 预算的执行与调整
- 决算
- 预算监督

【考点 01】预算收支范围 (★★★) (P372)

1. 预算收入

(1) **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规费收入、罚没收入、捐赠收入等)。

(2) **转移性收入**包括上级补助收入(主要是返还性收入、财政转移支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例题 1·多选题】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预算收入的有()。
(2016 年)

- A.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B. 税收收入
- C. 转移性收入
- D.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答案】 ABCD

【例题 2·多选题】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预算收入的有()。
(2019 年)

- A. 采矿权拍卖所得
- B. 地方从中央获得的消费税返还
- C. 上级政府收到的下级政府的体制上解收入
- D. 税务机关征收的所得税收入

【答案】 ABCD

【解析】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选项 D)、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选项 A)、转移性收入(选项 BC)和其他收入。

【例题 3·单选题】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收入中,不属于转移性收入的是()。(2020 年)

- A. 下级上解收入
- B. 上级补助收入
- C. 上年结余收入
- D. 罚没收入

【答案】 D

【解析】选项 D:属于“其他收入”。

【考点 02】预算审查与批准 (★★) (P375)

1.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2.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 20 日 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
3. 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 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考点 03】预算的执行与调整 (★★★) (P375)

1.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 (1) 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 (2) 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 (3) 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
 - (4) 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解释】我国的预算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例题·多选题】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的支出有（ ）。(2017 年)

- A. 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 B. 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
- C. 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
- D. 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答案】 ABCD

2. 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情形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1)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2)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3)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4)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解释】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3. 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和批准

- (1) 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3) 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例题 1·单选题】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不属于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情形是（ ）。(2016 年)

- A. 需要增加预算总支出的
- B.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C.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D. 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的

【答案】 D

【例题 2·多选题】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预算调整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18 年)

- A. 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 B. 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 C.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 D. 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依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预算调整

【答案】ABD

【解析】选项 C：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考点 04】决算(★★) (P376)

1.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3.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表 8-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管理职权

事项	预算管理职权
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例题 1·判断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2018 年)

【答案】√

【例题 2·单选题】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审查和批准县级决算草案的机关是()。(2017 年)

- A. 县级人民政府
- B.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
- D. 县级财政部门

【答案】B

【例题 3·单选题】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中央决算草案在编制后应经特定机关审查和批准，该特定机关是()。(2019 年)

- A. 国务院
- B. 财政部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C

【考点 05】预算监督(★) (P377)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3.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4. 县级以上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
- 管理者的选择
- 对管理者兼职的限制
- 国有独资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
- 企业改制

- 与关联方的交易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 企业产权转让
- 企业增资

【考点 01】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P378）

1. 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2.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3. 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
4.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 (1) 国家出资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 (2) 国务院所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5.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6.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如国资委、财政部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例题 1·单选题】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代表国家行使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的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C. 国家主席

D. 国务院

【答案】D

【例题2·多选题】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 ）。(2010年)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 D. 地方人民政府

【答案】CD

【考点02】管理者的选择(★★)(P381)

1. 国有独资企业

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免。

2. 国有独资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免。

3.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考点03】对管理者兼职的限制(★★★)(P381)

1.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2.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3.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4.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例题·判断题】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2015年)

【答案】×

【考点04】国有独资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P382)

1. 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由董事会决定。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3. 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改制

(1) 一般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2) 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例题·单选题】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某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的下列事项中，董事会有权直接决定的是()。

- A. 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
- B. 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
- C.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D. 分配利润

【答案】A

【解析】（1）选项 B：应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2）选项 CD：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考点 05】企业改制（★）（P382）

1. 企业改制的形式

- （1）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
- （2）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 （3）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2.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 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的，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例题·多选题】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企业改制的有（ ）。（2020 年）

- A. 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
- B. 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 C.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 D. 国有独资企业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答案】ABCD

【考点 06】与关联方的交易（★★★）（P383）

1. 关联方的界定

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例题·多选题】甲企业是国有独资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甲企业关联方的有（ ）。（2011 年）

- A. 甲企业的副经理林某
- B. 甲企业经理的同学陈某
- C. 甲企业的职工李某
- D. 甲企业财务负责人的配偶王某

【答案】AD

2. 关联交易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3）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
- （4）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考点 0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P387）

1.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自免职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考点 08】企业产权转让（★★★）（P384）

1. 审批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受让方的确定

（1）产权交易机构负责意向受让方的登记工作，对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提出意见并反馈转让方。产权交易机构与转让方意见不一致的，由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决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2）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 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3. 转让价格的确定

（1）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降低转让底价或者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2）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3）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例题 1·判断题】在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过程中，对于转让价款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受让方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 ）（2019 年）

【答案】√

【例题 2·单选题】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国有企业产权转让过程中，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一定期限内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该期限为（ ）。（2019 年）

- A. 24 个月
- B. 6 个月
- C. 18 个月
- D. 12 个月

【答案】D

【考点 09】企业增资（★★）（P386）

1. 审批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信息披露

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 工作日。

第三单元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评估

□ 产权纠纷的处理

【考点 01】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评估 (★★★) (P388)

1.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1)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2)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3) 合并、分立、清算；
- (4)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5)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6)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2.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1) 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2) 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3) 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

【例题·多选题】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某事业单位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有（ ）。(2016 年)

- A. 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B. 资产拍卖
- C. 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D.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答案】ABD

【考点 02】产权纠纷的处理 (★) (P390)

1.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2. 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时，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例题·单选题】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时，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特定机构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该特定机构是（ ）。(2017 年)

- A. 同级财政部门
- B. 同级人民政府
- C. 上级人民政府
- D. 上级财政部门

【答案】A

第四单元 专利法律制度

- 专利权的客体
- 专利申请人
-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专利申请原则

-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专利权的期限
- 专利侵权的界定
- 强制许可
- 开放许可

【例题 1·多选题】根据专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以授予专利权的有()。

- A. 甲发现了导致骨癌的特殊遗传基因
- B. 乙发明了一套帮助骨折病人尽快康复的理疗器械
- C. 丙发明了如何精确诊断股骨头坏死的方法
- D. 丁发明了如何精确诊断股骨头坏死的仪器

【答案】BD

【解析】(1) 选项 A: 属于科学发现, 不授予专利权; (2) 选项 BD: 用于诊断或者治疗疾病的仪器设备, 可以授予专利权; (3) 选项 C: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不授予专利权。

【例题 2·多选题】根据专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以授予专利权的有()。(2018 年)

- A. 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形状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用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 B. 通过智力活动创造出的关于新产品的技术方案
- C.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D. 动物和植物品种

【答案】AB

【解析】(1) 选项 A: 可以依法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 (2) 选项 B: 可以依法授予发明专利权。

考点 02: 专利申请人(★★★) (P396)

1. 专利申请人可以是发明人、设计人, 也可以是职务发明的单位, 还可以是共同完成人或者委托完成人, 还可以是继受取得申请权的人。
2. 职务发明创造
 - (1)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2)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3)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解释1】上述三种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2021年新增）

【解释2】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

【例题·单选题】2014年甲公司决定由本公司科研人员张某负责组建团队进行一项发明创造。2016年4月，张某带领其团队完成了该项任务。根据专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有权为该项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是（ ）。（2016年）

- A. 甲公司
- B. 张某
- C. 张某组建的团队
- D. 张某及张某组建的团队

【答案】A

【解析】张某及其团队接受甲公司安排的工作任务而作出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属于甲公司。

3. 继受取得申请权

(1) 继受取得申请权，主要包括通过合同取得申请权和通过继承取得申请权两种情况。

(2)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4. 外国申请人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其他外国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时，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考点 03: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P397)

1.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2. 不丧失新颖性的情形 (2021年调整)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 **6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1)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 (2)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3)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4)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泄露其内容的。

【例题1·单选题】根据专利法律制度的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6个月内，存在特定情形的，不丧失新颖性。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该特定情形的是（ ）。

(2018年)

- A. 申请人向媒体披露其内容的
- B.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 C.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D.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答案】A

【例题2·多选题】甲于2021年8月1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一个关于吸尘器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甲申请专利之前发生的下列事实中，不会影响甲专利申请新颖性的有（ ）。

- A. 2021年3月15日，甲在中国政府主办的一个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了这种吸尘器
- B. 2021年4月10日，应当承担保密义务的工作人员乙，未经甲同意擅自在一个学术会议上公布了该发明
- C. 2021年5月12日，甲在国家商务部组织召开的一个技术会议上首次介绍了该发明
- D. 2021年6月18日，甲在某国际性学术刊物上首次刊登了有关该发明的学术论文

【答案】ABC

【解析】选项D：由于发明人自己在学术刊物上主动发表，已经丧失了新颖性。

考点04:专利申请原则(★★★) (P398)

【解释】专利申请的原则包括诚实信用原则、书面申请原则、先申请原则和一申请一发明原则。

1. 诚实信用原则(2021年新增)

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以虚构技术方案、编造试验数据等方式申请专利。

2. 先申请原则

(1) 先申请的判断标准是专利申请日。

(2)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3) 申请人有优先权的，申请日指优先权日。

(4) 如果两个以上申请人在同一日分别就相同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由当事人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解释】由于我国实行的是先申请原则，因此申请日的确定至关重要。对专利申请人来说，从申请日的次日起，专利申请案中的发明创造就会成为现有技术的一部分，如果他人再有相同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将丧失新颖性；从申请日的次日开始，申请人就可以实施或者发表专利申请案中的发明创造，对新颖性都没有影响；若经过审查，申请人获得专利权的，专利权的保护期限是从申请日开始起算的。

【例题·单选题】2021年6月1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了甲公司递交的一项方法发明专利申请。2021年6月5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乙公司相同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但乙公司的申请是邮寄的，寄出的邮戳日为6月1日。根据专利法律制度的规定，该项专利应当授予（ ）。

- A. 首先完成该方法的当事人
- B. 首先使用该方法的当事人
- C. 甲公司
- D. 由甲、乙公司协商确定的申请人

【答案】D

【解析】(1) 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因此，甲、乙的申请日均为6月1日；(2) 如果两个申请人在同一日就相同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由当事人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与“使用在先”无关。

3. 优先权原则

(1) 外国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

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2) 本国优先权（2021 年重大调整）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表 8-2 优先权

	外国优先权	本国优先权
发明	12 个月	12 个月
实用新型	12 个月	12 个月
外观设计	6 个月	6 个月
商标	6 个月	6 个月

【例题·单选题】根据专利法律制度的规定，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该期限是（ ）。（2018 年）

- A. 3 个月
- B. 6 个月
- C. 12 个月
- D. 18 个月

【答案】C

4. 一申请一发明原则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2021 年新增）

考点 05: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P399）

【解释】发明专利申请一般需要经过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两个阶段；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只需经过**初步审查**。

1.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 发明

- (1) 初步审查
- (2) 公布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3)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 **3 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4) 授予专利权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5) 专利复审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考点 06: 专利权的期限 (★★★) (P405)

1. 保护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2. 保护期限 (2021 年重大调整)

(1)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 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4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3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3) 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5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14年。

【相关链接 1】 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均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相关链接 2】 转让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例题 1·判断题】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自专利权授权公告之日起计算。() (2018 年)

【答案】 ×

【例题 2·单选题】 根据专利法律制度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2020 年)

- A. 50 年
- B. 20 年
- C. 10 年
- D. 3 年

【答案】 C

考点 07: 专利侵权的界定 (★★★) (P402)

1. 合法产品

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2. 构成专利侵权的行为

(1)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构成专利侵权。

(2) 外观设计专利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构成专利侵权。

表 8-3 专利侵权的界定

具体情形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制造	√	√
销售	√	√
许诺销售	√	√
进口	√	√
使用	√	×

【例题 1·单选题】甲公司 2012 年取得一项外观设计专利。根据专利法律制度的规定，乙公司未经甲公司许可的下列行为中，属于侵犯该专利的是（ ）。(2013 年)

- A. 为生产经营目的购买并使用甲公司制造的该专利产品
- B. 为生产经营目的购买并销售甲公司制造的该专利产品
- C. 为生产经营目的购买并许诺销售甲公司制造的该专利产品
- D. 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并销售该专利产品

【答案】D

【解析】(1) 选项 ABC：乙公司从专利权人甲公司手中购买的是合法产品（甲公司的权利已经用尽），乙公司事后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无论是“自己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均不构成侵权；(2) 选项 D：乙公司未经专利权人甲公司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自己制造并销售”该专利产品（直接藐视甲公司的权利），肯定构成侵权。

【例题 2·单选题】甲公司获得了某医用镊子的实用新型专利，一年后乙公司自行研制出相同的镊子，并通过丙公司销售给丁医院使用。乙、丙、丁都不知道甲公司已经获得了该项专利。根据专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乙公司的制造行为不构成侵权
- B. 丙公司的销售行为不构成侵权
- C. 丁医院的使用行为不构成侵权
- D. 丁医院的使用行为构成侵权

【答案】D

【解析】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乙公司的制造行为、丙公司的销售行为和丁医院的使用行为均构成侵权。

3. 假冒专利

- (1)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 (2)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 (3) 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 (4) 销售前述产品；
- (5)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 (6)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解释 1】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解释 2】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仍构成侵权**，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例题·单选题】根据专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构成假冒专利的是()。
(2018 年)

- A. 专利权终止前在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该产品的
- B.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其专利产品
- C. 伪造专利证书
- D. 专利权终止前在专利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销售该产品的

【答案】C

【解析】(1) 选项 AD: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2) 选项 B: 属于“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行为，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4.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1) 在先使用

非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做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在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权后，非专利权人有权在**原有的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该专利技术，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2) 为科研和实验的使用

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3) 药品及医疗器械强制审查例外

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4) 临时过境

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例题 1·单选题】甲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某产品生产方法的专利申请，2015 年 10 月被授予专利权。已知乙公司 2012 年 1 月已经以相同的方法生产出该产品。根据专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未经甲公司许可而实施的行为中，属于侵犯甲公司专利权的是()。(2017 年)

- A. 某网店销售明知是假冒甲公司专利的产品
- B. 丙公司购买甲公司获得专利权的产品后自行使用
- C. 乙公司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甲公司的专利方法
- D. 某技术人员在实验室中专为科学实验使用甲公司的专利方法

【答案】A

【解析】选项 C: 乙公司属于“在先使用”，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例题 2·多选题】根据专利法律制度的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下列行为中，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有()。(2017 年)

- A. 丙科研院专为科学研究而使用赵某的专利技术
- B. 王某将购买的专利产品出售给李某
- C. 丁公司在专利许可协议期满后，在专利有效期内继续生产该专利产品

D. 乙公司在甲公司申请专利之前已经制造某产品，在甲公司就相同产品获得专利权后，乙公司在原有范围内继续生产该产品

【答案】ABD

考点 08：强制许可（★）（P403）

1. 强制许可是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不经专利权人同意，直接向申请实施专利技术的申请人颁发专利强制许可证的制度。

2. 强制许可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包括外观设计。

3. 强制许可的类型

（1）合理条件

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 3 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 4 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只要申请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而未能在合理长的时间内获得许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予以实施的强制许可。

（2）垄断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予以实施的强制许可。

（3）公共利益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4）药品

为了公共健康的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出口的强制许可。

4. 强制许可的法律效力

（1）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2）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专利权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使用费的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考点 09：开放许可（★）（2021 年新增）（P404）

1. 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

2. 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相关链接】强制许可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包括外观设计。

3.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

4. 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

5. 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可以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

6. 当事人就实施开放许可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表 8—4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区别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	----	------	------

范围	产品/方法	固态产品	产品
授予条件	新颖性 创造性 实用性	新颖性 创造性 实用性	新颖性
审查程序	初步审查 实质审查	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
保护期限	20 年	10 年	15 年
外国优先权	12 个月	12 个月	6 个月
本国优先权	12 个月	12 个月	6 个月
强制许可	√	√	×
开放许可	√	√	√

第五单元 商标法律制度

- 商标注册的申请
-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 商标侵权行为的界定
- 商标注册的原则

考点 01：商标注册的申请（★）（P409）

1. 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2.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例题·判断题】甲公司的注册商标“绿三角”使用范围是食品，后甲公司转型，不再生产食品，开始生产家装建材，则甲公司可以直接取得在家装建材范围的“绿三角”商标专用权。（ ）（2018 年）

【答案】×

3.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4.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考点 02：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P414）

1. 初审

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 9 个月 内审查完毕，符合《商标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2. 异议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 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或者任何人可以依法向商标局提出异议。

3. 核准

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考点 03：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P415）

1. 注册商标的续展

（1）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相关链接】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12 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6 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解释 1】第一次申请商标续展的最后截止期限为核准注册之日起的第 10 年零 6 个月。

【解释 2】注册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宣告无效或者注销之日起1 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例题 1·判断题】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2020 年）

【答案】×

【例题 2·单选题】根据商标法律制度的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未及时办理续展手续，可以给予一定期限的宽展期。该宽展期为（ ）。（2020 年）

- A. 1 个月
- B. 3 个月
- C. 6 个月
- D. 12 个月

【答案】C

【例题 3·单选题】甲公司在 2008 年 10 月 18 日申请注册“婴宝”商标。2009 年 5 月 10 日该商标被核准注册。根据商标法律制度的规定，该公司第一次申请商标续展的最后截止期限是（ ）。

- A. 2018 年 10 月 18 日
- B. 2019 年 4 月 18 日
- C. 2019 年 5 月 10 日
- D. 2019 年 11 月 10 日

【答案】D

2. 注册商标的转让

（1）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2）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3）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相关链接】转让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例题·多选题】甲公司经营红木家具，拥有“古镜”与“古境”两项注册商标。甲公司拟将“古镜”商标转让给乙公司。根据商标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双方应共同向商标局提出商标转让申请
- B. 转让注册商标应当经商标局核准

- C. 乙公司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享有“古镜”的商标专用权
D. 甲公司应将“古境”商标一并转让给乙公司

【答案】ABD

【解析】选项 C：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3.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1)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2)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3)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4. 注册商标的撤销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3 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考点 04：商标侵权行为的界定（★★★）（P416）

1.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2.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3.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解释 1】商标侵权仅限于“销售”，不包括“许诺销售和经营性使用”，注意与专利侵权的区别。

【解释 2】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仍构成侵权，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4.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5.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6.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7.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例题·单选题】根据商标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不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是（ ）。

- A. 甲未经商标注册人乙同意，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乙的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
- B. 丙未经商标注册人乙同意，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乙的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
- C. 丁销售不知道是侵犯乙的注册商标权的商品，且丁能够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了商品提供者
- D. 未经商标注册人乙同意，戊更换了乙商品上的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用于个人消费

【答案】D

【解析】(1) 选项 C：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够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仍构成商标侵权，但不承担赔偿责任；(2) 选项 D：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不包括个人消费）的，才构成侵权行为。

考点 05: 商标注册的原则 (★★★) (P409)

1. 自愿注册和强制注册相结合的原则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 必须申请商标注册, 未经核准注册的, 商品不得在市场销售。

(2) 除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外, 商标无论是否注册都可以使用, 但只有注册商标才受到商标法律制度的保护。

【例题·单选题】下列商品中, 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是 ()。(2014 年)

- A. 卷烟
- B. 服装
- C. 食品
- D. 化妆品

【答案】A

2. 诚实信用原则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 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3. 显著原则

申请注册的商标, 应当具有显著特征, 便于识别, 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4. 先申请原则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 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 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 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 同一天申请的, 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 驳回其他人的申请, 不予公告。同日使用或者均未使用的, 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协商, 并将书面协议报送商标局。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 商标局通知各申请人以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申请人, 驳回其他人的注册申请。商标局已经通知但申请人未参加抽签的, 视为放弃申请, 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未参加抽签的申请人。

【解释】(1) 商标: 先申请→先使用→协商→抽签; (2) 发明专利权: 先申请→协商。

5. 优先权原则

(1)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 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 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 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 可以享有优先权。

(2) 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 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 6 个月内, 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6. 商标合法原则

(1)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或者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者服务区别开的标志, 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 声音等, 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2) 下列标志 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①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 相同或者近似的, 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 相同的;

②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 相同或者近似的, 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 ③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 ④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 ⑤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 ⑥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⑦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 ⑧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 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解释】（1）四川省有个荣昌县，荣昌具有繁荣昌盛之含义，因此某制药厂可以申请“荣昌”商标；（2）地名可以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组成部分，如“金华火腿”；（3）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如“青岛啤酒”。

（3）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 ①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 ②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③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4）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例题 1·多选题】根据商标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可以作为商标标识的有（ ）。（2014 年）

- A. 声音
- B. 纯字母
- C. 纯数字
- D. 纯图形

【答案】 ABCD

【例题 2·多选题】根据商标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不得申请商标注册的有（ ）。（2017 年）

- A. 丙公司拟使用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申请商标注册
- B. 甲公司拟使用“红十字”标志申请商标注册
- C. 乙公司拟以自己未作为商标使用的某产品的通用名称申请商标注册
- D. 丁公司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申请商标注册

【答案】 ABCD

【解析】（1）选项 ABD：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更不得作为商标注册；（2）选项 C：商品的通用名称，可以作为商标使用，但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例题 3·单选题】根据商标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标志中，可以作为商标使用的是（ ）。（2019 年）

- A. 同乡镇地名近似的标志
- B.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近似的标志
- C.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标志
- D. 同“红十字”标志近似的标志

【答案】 A

第六单元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 政府采购当事人
- 政府采购方式
- 政府采购程序
- 政府采购合同

考点 01：政府采购当事人（★★★）（P419）

1.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 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包括企业和个人）。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非营利事业法人。

4. 供应商

（1）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①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②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③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④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⑤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⑥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⑦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⑧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例题 1·多选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有（ ）。（2019 年）

A.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2 年内没有违法记录

- B.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C.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D.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例题 2·单选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采购人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的情形是（ ）。(2017 年)

- A. 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B. 要求供应商具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 C. 要求供应商拥有特定的商标
- D. 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答案】C

【解析】(1) 选项 ABD：属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2) 选项 C：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考点 02：政府采购方式(★★★) (P420)

1.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2. 邀请招标的适用情形

- (1)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3. 竞争性谈判的适用情形

-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3)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4)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解释】竞争性谈判要求 3 家以上 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谈判，最后通过谈判结果来选择供应商。

4. 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

5. 询价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规定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例题 1·多选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有（ ）。

- A.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B.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C.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D.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答案】AB

【解析】选项 CD：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例题 2·多选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政府采购方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18 年)

- A. 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要求最少 2 家供应商，就采购事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谈判
- B.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 C.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
- D. 具有特殊性，并且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商品或者服务的，可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

【答案】BCD

【例题 3·单选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政府采购方式的是（ ）。(2019 年)

- A. 邀请招标
- B. 询价
- C. 公开招标
- D. 指定采购

【答案】D

【例题 4·多选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政府采购方式的有（ ）。(2020 年)

- A. 询价
- B. 邀请招标
- C. 公开招标
- D. 竞争性谈判

【答案】ABCD

考点 03：政府采购程序（★★★）（P422）

1. 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 投标保证金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考点 04：政府采购合同（★★★）（P424）

1.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1)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有法律效力。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相关链接 1】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相关链接 2】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例题 1·单选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是（ ）。(2017 年)

- A. 30%
- B. 10%
- C. 5%
- D. 20%

【答案】B

【例题 2·判断题】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020 年)

【答案】√

【例题 3·多选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政府采购合同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19 年)

- A.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可以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0%
- B. 小额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必将合同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 C.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在媒体上公告
- D.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答案】CD

【解析】(1) 选项 A: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选项 B: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